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1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

即日起至報名當日止，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lyaes.ntpc.edu.tw/>)【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專區】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查詢下載。

二、報名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口試 line 群組 QR Code	甄選日期試教 line 群組 QR Code
第1次甄選	7月12日 (星期一) 8:00~14:00		
第2次甄選	7月13日 (星期二) 晚上17:00-19:00		
第3次甄選	7月14日 (星期三) 晚上17:00-19:00		
第4次甄選	7月15日 (星期四) 晚上17:00-19:00		
第5次甄選	7月16日 (星期五) 晚上17:00-19:00		
第6次甄選	7月19日 (星期一) 晚上17:00-19:00		

第7次甄選	7月20日（星期二） 晚上17：00-19：00		
第8次甄選	7月21日（星期三） 晚上17：00-19：00		
第9次甄選	7月22日（星期四） 晚上17：00-19：00		
第10次甄選	7月23日（星期五） 晚上17：00-19：00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應繳交之報名及證件資料正本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報名表及甄試證請考生務必記得黏貼一吋照片，檔名請註明:麗園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第○招-○○科(甄選類別)-中文姓名)，e-mail 至人事主任信箱：maymay101745.ntpc@mail.edu.tw（郵件寄出請務必來電確認人事主任是否收到，電話：02-26091061分機711、756，或手機：0989-027-678），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正本將於錄取後依後續通知繳驗，錄取後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請考生於報名同時也掃描上方各報名甄選場次之 line 群組 QR Code，立即加入各甄選場次之口試及試教 line 群組。進入群組後請以以下內容格式留言自我介紹：「麗園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第○招-○○科(甄選類別)-中文姓名」
- (三) 各甄選場次如果人數眾多，將加開設口試及試教第二群組，敬請考生密切留意群組相關訊息之公告。
- (四)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並辦理報到者，滿足學校課務編排需求後，則不再辦理後次甄選工作，請考生自行留意公告或電話洽詢。
- (五) 如本校因教師異動致代理教師缺額增加時，另公開甄選之。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四、報名事宜連絡電話：(02) 2609-1061轉711、756。本次甄選相關訊息也將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專區】，敬請考生隨時密切留意相關訊息之公告。

五、甄選類別與名額：(名額視教育局核准本校實際缺額而定)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缺額10名(其中1缺額屬上學期育嬰留職停薪代理缺110.8.29-111.1.21),備取若干名。	相關缺額類別依甄選次數及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依序為懸缺代理8人、商借代理1人、侍親留職停薪代理1人、育嬰留職停薪代理1人、延長病假及因病留職停薪代理1人、增置代理3人、上學期育嬰留職停薪代理1人。
(二)國小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缺額3名,備取若干名。	
(三)國小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缺額1名,備取若干名。	
(四)國小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缺額2名(網球專長1名、棒球專長1名),備取若干名。	
(五)鐘點教師	缺額8名,備取若干名。	
		英語、音樂、閱讀、健康、體育、自然……等科

六、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甄 選 次 別	日 期 及 時 間
第1次甄選	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進行
第2次甄選	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進行
第3次甄選	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起進行
第4次甄選	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進行
第5次甄選	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進行
第6次甄選	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進行
第7次甄選	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進行
第8次甄選	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起進行
第9次甄選	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進行
第10次甄選	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進行

(二) 方式：口試與試教皆採線上甄試辦理，考生與甄試委員將分別組成口試與試教 line 群組，採視訊會議模式進行口試與試教，甄選時請依各組別序號，待委員叫號時再進入會議室，未依規定擅自進入會議室者，每次扣該甄選項目總分5分。《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口試10分鐘：成績佔50%。

試教12分鐘：成績佔50%。

【請自行準備12分鐘與甄選科目有關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習領域**高年級**之相關內容與教具，書籍版本請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lyaes.tpc.edu.tw> 參考。】

(三) 注意事項：請考生於考前自行備妥相關視訊設備及留意頻寬，並確認訊號、聲音可順利傳輸，依甄試委員會排定之時程，依序進入會議室應試，群組留言區通知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線上口試或試教時若發生斷訊或畫面顯示不佳等狀況，不可歸責於本校。

七、聘期：

(一) 整學年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上學期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

(二) 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如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餘遇聘期變更情事，悉依新北市政府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校留職停薪、商借、延長病假等人員如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代理教師應於前一日無

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八、待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其敘薪及其起算、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九、報名費用：免收費。

十、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3、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 報名資格：

- 1、**第1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第2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10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者。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一、報名繳交之證件：

(一) 報名表、甄試證、積分審查表、自傳。

(二)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參加第1次甄選必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結書、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代理代課離職(服務)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如無免附。)、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有個別寄發通知單需求者，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32元)。

★ 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應繳交之報名及證件資料正本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報名表及甄試證請考生務必記得黏貼一寸照片，檔名請註明：麗園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第○招-○○科(甄選類別)-姓名)，e-mail 至人事主任信箱：maymay101745.ntpc@mail.edu.tw (郵件寄出請務必來電確認人事主任是否收到，電話：02-26091061分機711、756，或手機：0989-027-678)，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正本將於錄取後依後續通知繳驗，錄取後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錄取標準：按本校實際缺額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時間：當次甄選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因素則延後）。
- (二) 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lyaes.ntpc.edu.tw/>)【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十四、報到：

- (一) 時間：當次甄選結束，錄取名單公告後，人事主任會將報到單分別私 line 給錄取之考生，請當次錄取之考生務必於當日晚間10:00前回傳報到單電子檔（word檔），以完成報到程序。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 (二) 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如110學年度內因故臨時出缺，得由公告名單依序遞補（備取有效期間至111年4月2日止）。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時間：當次甄選次一工作日上午8:00-8:50
- (二) 方式：請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隨同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拍照或掃描後，e-mail至教學組信箱：hsienlin@mail.edu.tw，並請來電確認本校已確實收到申請書。

十六、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附錄：

- (一) 證件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佈本校網站首頁【110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專區】。
- (三) 經錄取者，應於本校備課日參與備課及相關研習，並應參加新北市辦理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課程。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1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場次：第1 2 3 4 5 6 7 8 9 10次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科別：_____ (每張報名表一次限填一科)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黏貼一吋照片
住 址	郵遞區號：_____			現 職		
學 歷			主修：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輔系：			(H)
收 件	<p>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p> <p> <input type="checkbox"/>甄試證、積分審查表、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聯合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代課敘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如委託書、身心障礙手冊、回郵信封等)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簽收：</p>					
注 意 事 項	<p>1. 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p>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1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報考場次：第1 2 3 4 5 6 7 8 9 10次

科別：	黏貼一寸照片
編號：	
姓名：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主試者簽章：
試 教	主試者簽章：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時 間：請勾選報名場次，本證限當日場次有效。

- 第1場次：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進行。
- 第2場次：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起進行。
- 第3場次：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起進行。
- 第4場次：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進行。
- 第5場次：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進行。
- 第6場次：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起進行。
- 第7場次：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進行。
- 第8場次：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起進行。
- 第9場次：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進行。
- 第10場次：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進行。

電 話：02-26091061轉 711

- 1、甄選時請於鏡頭前出示國民身分證。
- 2、依公告之甄試流程進行，通知叫號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1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各項積分審查表

※列入口試評分參考

姓名：

甄選科別：

編號：

項次	項目及內容	給分	自評分數
1	學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14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分
		大學畢業者	10分
		五專畢業者	8分
2	經歷	曾任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長或導師滿二年(含)以上者	14分
		曾任高中職、國中、國小組長或導師一年者	12分
		其他	10分
3	年資	曾在高中職、國中、國小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分	最高15分
4	服務表現	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優良，每滿一年給予一分。	最高20分
5	獎勵	最近五年獎勵，縣(市)級嘉獎一次給予0.5分，全國級嘉獎一次給予1分，全國、縣(市)級小功一次給予1.5分，全國、縣(市)級一張獎狀視同全國級嘉獎一次。	最高20分
6	進修及研習	最近五年參加研習或進修每滿35小時或一週給予1分。	最高10分
7	學術性著作研究發明之代表作品經政府機關核准者一件一分	最高7分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閱讀領域專長	5分	
總		分	

註：以上各項評分請檢附相關證明佐證，未附者視同0分。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10次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科別：_____ 姓名：

一、曾服務單位或參與社團名稱：

二、過去曾任職學校/單位所擔任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過去任職學校曾否指導過學校團隊之經驗與成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七、其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學年度第1 2 3 4 5次
第6 7 8 9 10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受委託人請攜帶身份證備查。

(二)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110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於110年7月14日起，依簡章規定時間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591號 電話：02-26091061分機711~714		